【様式 7】

（経费支弁者が本人以外の場合）

经 费 支 付 书

札幌大学校长　様

国籍　　中　国

姓名　　

年　　月　　日生（男／女）

我愿意作为上述申请人到达日本国以后的经费支付者，下面就对承担支付责任的经过和支付内容作一说明。

1　承担支付责任的经过（请具体写明承担经费支付的经过以及和申请人的关系）

2　经费支付内容

我，＿＿＿＿＿＿，保证支付上述申请人在日本国滞在期间的经费。

另外，上述申请人在申请在留期间更新时，我将提交汇款证明或者本人帐号的（记载有汇款事实，经费支付事实）存款本，明确已经支付了生活费等事实。

⑴ 学　费　　每月／每半年／每年＿＿＿＿＿＿日元

⑵ 生活费　　每月　　＿＿＿＿＿＿日元

⑶ 支付方法　（请具体写明汇款／转帐等支付方法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经费支付者

住所

电话号码

姓名（亲笔签字）　　（盖章）

和申请人的关系